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 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，本公司于 2004 年、2007 年 7 月分别用募集资金、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购买了 4 台从事地铁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的盾构机（其中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 2 台盾构机于 2004 年投入使用，2007 年 7 月定购的 2 台盾构机在 2008 年 2 月到货）。

随着地铁盾构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公司拥有的 4 台盾构机已经不能满足生产需要，经过审慎的可行性分析，本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1,780.00 万元（暂定数）再新购 2 台盾构机。本次购买的盾构机到位并投入使用后，公司将在地铁盾构建筑市场形成较强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地铁盾构业务的发展壮大。

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